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丹	注册会计师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无	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5 万元；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8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